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巨鼎永續股份有限公司、廖經金、郭達馳、王振邦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件正確之本票發票日。

二、故請表明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聲請人欲請求之金額為若干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